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韶关市曲江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代建中心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 重要性分析	9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1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3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9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韶关市曲江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曲江区位于韶关市区南部，是珠三角资本扩散和产业转移的连绵区，是泛珠三角经济辐射内地的战略通道，连接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曲江区区域内交通网络四通八达，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106 国道贯穿南北，赣韶铁路、赣韶高速横跨东西。曲江区 2019-2021 年财政经济数据如下：

曲江区 2019-2021 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9.89	192.39	222.4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9.11	8.23	7.2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66	4.28	5.0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34	3.97	4.6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32	9.44	4.2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73	1.92	1.1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韶关市曲江区社会治安防控科技水平，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能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平安我区”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结合韶关市曲江区实际，建设曲江区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平台。系统通过报警信息与视频图像信息有效地整合，利用新建大屏幕系统，对视频监控资源进行共享，能够方便及时、全面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迅速调度、指挥、处置，达到精确打击、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的目的。

曲江区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频发，给曲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峻的考验。曲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气象工作，在多次调研防灾减灾工作中要求进一步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提升气象服务水平，强化会商联动，要扎实推进曲江气象“十四五”重点工作，重点围绕防灾减灾等领域，补齐气象现代化建设短板，尤其是X波段雷达建设、气象科普场所、曲江“雨窝子”地区的气象自动站网点建设、预警发布平台等项目。本项目着力补齐气象服务短板，面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不断拓展气象服务发展领域，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不断推动曲江气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服务曲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从严查处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

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局通常采取错峰执勤、联合执法的方式，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巡查整治，拦截嫌疑车辆，并对涉嫌超限超载的车辆实施暂扣。这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全程低效率的人员值守，并且还存在值守人员安全隐患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科技治超新模式来改变目前的被动局面。

（三）项目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发行 债券规模 (万元)	计划 2023 年专项债 券总规模 (万元)	本期专项 债券发行 金额 (万 元)
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境内	1. 政府平台建设，含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交通设施智能化、城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等相关智能化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项目；2. 构建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慧专题应用。3. 建设新型智慧气象基础设施平台工程，包括X波段雷达数据接收处理中	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20000	16000	8000	2000

心、X波段雷达系统建设、 防灾减灾靶向发布系统地 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自动气象站平台建设。4. 互 联网+”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平台。						
---	--	--	--	--	--	--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51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

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26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

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58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

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曲江区新型智

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73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

曲江区应急移动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18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曲江区应急移动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74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实施。

（五）责任主体

项目牵头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其中：

1、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均为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具体如下：

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050069589147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永刚
主要职能	依法履行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等职责

2、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

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均为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具体如下：

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0006959191L
单位性质	行政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苏祥芳
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曲江区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及气象业务的组织实施；对辖区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如指导监督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等。

3、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均为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主管部门为曲江区政务数据管理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具体如下：

实施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56981932889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戴丽
主要职能	(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建设，规范窗口事项操作规程及窗口工作人员工作守则，受理并处理服务对象对

	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三) 负责确定和调整进驻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办事窗口的单位, 和进驻窗口办理的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 对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协调; 对涉及多部门审批事项组织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四) 指导、检查各镇(街道)、各单位网上办事窗口建设及运行。 (五) 指导镇(街道)、村(居)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六) 负责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络问政)工作的管理协调, 指导、监督和考核各承办单位的政府服务热线工作。 (七) 完成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项目主管部门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05MB2D27460U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廖韶军
主要职能	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改革, 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负责对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 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 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 指导各镇街、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规

	范，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安全。 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均为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具体如下：

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050069591167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钟佩军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等。

5、曲江区移动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均为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具体如下：

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权属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05MB2D276390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	邝发文
主要职能	作为综合应急管理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设有 9 个股室和 2 个中心（区三防指挥中心、区森防指挥中心）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原有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已经初具规模，但仍存在视频监控覆盖率、高清率不高；系统孤立、应用零散，视频监控共享不足；基层单位视频应用仍停留于人工查阅阶段，缺乏主动识别与分析研判的技术能力，智能化应用不足；视频图像尚不能实现与治安、交通、刑侦、网侦等各警种、部门数据资源关联共用，未能最大化视频监控应用价值。如何归整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源，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图像处理等新技术、新手段盘活全网视频图像资源推进警务工作机制、工作方式改革创新，带领公安携手进入新时代，已成为公安视频建设应用急需解决的核心问题。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规划》、《广东省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十四五”

规划》、《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58 号)要求和市气象局工作部署,对标曲江气象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弱项,补短板,努力构建基层气象台站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曲江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现状实际,制定项目建设内容,提升曲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提高曲江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已成为危害公路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痼疾”,近些年来,全国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执法工作力度,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全国超限运输形势仍很严峻,反弹的隐患并未消除;巩固治理成果,持久推进超限检测工作压力依然很大。因此,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是一项长期性、日常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把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长效机制至关重要。一个布局合理、良性运转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既是科学检测、规范执法、遏制公路“三乱”的物质基础,也是对超限超载车辆起到法律威慑作用,还可以扩充功能使之成为道路稽查,打击非法运输经营的侥幸心理,及时把控和消除包括超限超载运输在内的各种非法运输经营行为的必然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科普场馆作为国家宣传科普知识、提高国民科学素质的公益性非盈利机构，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韶关市曲江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系统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各单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深化平安城市建设，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公共安全防控网，加快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治安重点地区问题的排查整治，开展群防群治，同时强化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化解和管控各种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社会效益分析

智能交通系统可以对车辆的闯红灯、逆行、压双黄线、变线等违章行为进行人工抓拍管理。可以与指挥中心的问题车辆历史数据库，通过网络进行实时更新和比对，并从指挥中心数据库下载问题车辆的数据库记录，供现场人员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其效益主要体现在 1、提高文明执法力度和管理效率；2、节约警力；3、减少交通事故。

项目建成后，实现 X 波段雷达资料同化的业务化应用，进行雷达二次产品开发应用，才能逐步实现强对流天气预报的客观化和定量化，逐步建立灾害性天气的临近和短时预报方法，有效提高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资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如下:

(1)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55 号令《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 财建[2002]39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3) 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4) 计价格[2002]10 号勘察设计费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5) 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6) 发改高技[2008]2071 号《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7) 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8)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工程定额标准》;

(9)《软件开发项目概算指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2006.8);

(10) 《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第二版。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 6918.93 万元、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 5605.14 万元、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94.59 万元、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 924.2 万元、曲江区移动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46.58 万元、其他项目 4910.56 万元。

(二) 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暂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2. 非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通过非融资资金安排 4000 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财政性资金 4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筹措：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6000 万元：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其中：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 万元）；以后年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0000						4000				2000		14000
2023 年	11000						3000				2000		6000
2024 年	9000						1000						8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分成三个项目进行建设，分别为曲江城区电警设备建设、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平安城市项目建设和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警用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验收交付后进入运维阶段 12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底开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3、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获得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4、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

2022年10月21日已获得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2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4月。

5、曲江区移动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目前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月下旬，计划竣工时间：4月上旬。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1. 政府平台建设，含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交通设施智能化、城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等相关智能化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项目；2. 构建惠民服务、城市治理、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慧专题应用。3. 建设新型智慧气象基础设施平台工程，包括X波段雷达数据接收处理中心、X波段雷达系统建设、防灾减灾靶向发布系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自动气象站平台建设。4. “联网+”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涉及资金合计2000万元，具体如下：

债券资金用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金额
1	曲江区交通设施智能化项目	919.90
2	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	678.10
3	曲江区数智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32.24

4	曲江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备采购项目	190.00
5	曲江区移动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9.77
合计		2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由申请政府债券资金、财政拨款解决，其中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拨款解决，剩余资金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

根据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及未来预测的经营情况，结合债券发行期限，本次测算周期取 30 年，前 1-2 年为建设期，第 3 年至第 30 年为运营期。

此次预测按韶关市近三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速进行测算。经查询韶关市政府公开信息，韶关市 2019-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增速分别为 6.0%、3.0%和 8.6%，平均增速为 5.87%。

2、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自身经营性收入，通过监管服务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和场地出租收入实现。

（1）监管服务收入

查阅 2019 年至 2022 年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韶关市曲江

区交通运输局和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因道路监测、货车监测和对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的监管服务收入，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年均监管服务收入为 1009.75 万元、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年均监管服务收入为 192.95 万元、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年均监管服务收入为 96.05 万元，结合 2019 年至 2022 年年监管服务收入，并考虑新建监测点和采用智能无人机装备，预测项目实施后，监管服务收入增加 30%，则项目正常运营第一年监管服务收入= $(1009.75+192.95+96.05) \times 1.3=1688.38$ 万元。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1) 查阅项目设计图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曲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有 73 个车位，每日轮换约 4 次，每日可停放约 292 辆车次，基于曲江区的社会经济状况，结合目前曲江区停车市场情况，预测项目实施后，每辆车平均收费 10 元，一年按 365 天计，则项目正常运营第一年停车位年收入= $292 \times 10 \times 365 \div 10000=106.58$ 万元。

2)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地下及地面停车场约有 200 个车位，每日轮换约 3 次，每日可停放约 600 辆车次，基于曲江区的社会经济状况，结合目前曲江区停车市场情况，预测项目实施后，每辆车平均收费 10 元，一年按 365 天计，则项目正常运营第一年停车位年收入= $600 \times 10 \times 365 \div 10000=219$ 万元。

(3) 场地出租收入

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项目内容包括建设雷达产品展示及防灾减灾科普教育中心，依托馆内资源每周末可将场地出租举办一次临时展览，根据曲江区场地租赁市场情况，按 6000 元/次收费，考虑时间折减系数 80%，一年按 48 次计，则项目正常运营第一年场地出租收入=48×0.6×80%=23.04 万元。

假设此后年收入参照当地 GDP 增长速度 5.87%递增，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内可实现收入总额约为 136692.13 万元。收入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监管服务收入			1688.38	1787.49	1892.42	2003.51	2121.12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325.58	344.69	364.92	386.34	409.02
3	场地出租收入			23.04	24.39	25.82	27.34	28.94
合计				2037.00	2156.57	2283.16	2417.19	2559.08
序号	项目内容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1	监管服务收入	2245.63	2377.45	2517.01	2664.76	2821.18	2986.78	3162.10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433.03	458.45	485.36	513.85	544.01	575.94	609.75
3	场地出租收入	30.64	32.44	34.34	36.36	38.49	40.75	43.14
合计		2709.30	2868.34	3036.71	3214.97	3403.68	3603.47	3814.99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1	监管服务收入	3347.72	3544.23	3752.28	3972.54	4205.73	4452.61	4713.98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645.54	683.43	723.55	766.02	810.99	858.60	909.00
3	场地出租收入	45.67	48.35	51.19	54.19	57.37	60.74	64.31
合计		4038.93	4276.01	4527.02	4792.75	5074.09	5371.95	5687.29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1	监管服务收入	4990.69	5283.64	5593.79	5922.15	6269.78	6637.82	7027.46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962.36	1018.85	1078.66	1141.98	1209.01	1279.98	1355.11
3	场地出租收入	68.08	72.08	76.31	80.79	85.53	90.55	95.87
合计		6021.13	6374.57	6748.76	7144.92	7564.32	8008.35	8478.44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9年	第30年					合计
1	监管服务收入	7439.97	7876.70					113298.92
2	停车位出租收入	1434.65	1518.86					21847.53
3	场地出租收入	101.50	107.46					1545.68
合计		8976.12	9503.02					136692.13

3.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支出内容主要包括：经营成本、销售税费。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为电费、人工费、日常维修费、设备使用费等，约占经营收入的 25%。

(2) 销售税费

停车位出租收入、场地出租收入的销售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方法考虑)、城建税、教育附加费,按经营收入的 5.6% 计(增值税为停车位出租收入和场地出租收入的 5%、城建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附加费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附加费为增值税的 2%)。

综上,本项目在计算运营期内经营总支出为 35483.06 万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经营成本			509.25	539.14	570.79	604.30	639.77
2	税费			19.52	20.67	21.88	23.17	24.53
	合计			2037.00	2156.57	2283.16	2417.19	2559.08
序号	项目内容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1	经营成本	677.33	717.09	759.18	803.74	850.92	900.87	953.75
2	税费	25.97	27.49	29.10	30.81	32.62	34.53	36.56
	合计	703.30	744.58	788.28	834.55	883.54	935.40	990.31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1	经营成本	1009.73	1069.00	1131.76	1198.19	1268.52	1342.99	1421.82
2	税费	38.71	40.98	43.39	45.93	48.63	51.48	54.51
	合计	1048.44	1109.98	1175.15	1244.12	1317.15	1394.47	1476.33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1	经营成本	1505.28	1593.64	1687.19	1786.23	1891.08	2002.09	2119.61
2	税费	57.70	61.09	64.68	68.48	72.49	76.75	81.25
	合计	1562.98	1654.73	1751.87	1854.71	1963.57	2078.84	2200.86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9年	第30年					合计
1	经营成本	2244.03	2375.76					34173.05
2	税费	86.02	91.07					1310.01
	合计	2330.05	2466.83					35483.06

4. 项目损益情况

经测算，收益主要来源通过监管服务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场地出租收入经营结余实现。预计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经营结余（可用于平衡资金）为 101209.07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1	经营结余			1508.23	1596.76	1690.49	1789.72	1894.78
序号	项目内容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1	经营结余	2006.00	2123.76	2248.43	2380.42	2520.14	2668.07	2824.68
序号	项目内容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1	经营结余	2990.49	3166.03	3351.87	3548.63	3756.94	3977.48	4210.96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1	经营结余	4458.15	4719.84	4996.89	5290.21	5600.75	5929.51	6277.58
序号	项目内容	第29年	第30年					合计
1	经营结余	6646.07	7036.19					101209.0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项目在全生命周期计划发行债券资金合计 16000 万元，其中：

本项目以前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0 万元。

本项目本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中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按发行利率 4.20% 进行估算。

本项目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以上债券融资均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日偿还本金。本项目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到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以前年度融资							
2023年融资	第1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3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4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5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6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7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8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9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0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1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2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3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4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5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6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7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8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19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0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1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2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3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4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5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6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7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8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29年	8,000.00		8,000.00	4.20%	336.00	336.00
	第30年	8,000.00	8,000.00	-	4.20%	336.00	8,336.00
2023年融资小计		8,000.00	8,000.00			10,080.00	18,080.00
以后年度融资		8,000.00	8,000.00		4.20%	10,080.00	18,08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20,160.00	36,160.00

2. 项目本息覆盖情况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项目收益均为项目净

经营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用于资金平衡收益对本息情况为：

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经营收入 10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2.80；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经营收入 9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2.52；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经营收入 80%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2.24。同时，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项目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经营收入 100%的情况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净经营收入
以前年度融资					
2023年 融资	第1年		336.00	336.00	
	第2年		336.00	336.00	
	第3年		336.00	336.00	1508.23
	第4年		336.00	336.00	1596.76
	第5年		336.00	336.00	1690.49
	第6年		336.00	336.00	1789.72
	第7年		336.00	336.00	1894.78
	第8年		336.00	336.00	2006.00
	第9年		336.00	336.00	2123.76
	第10年		336.00	336.00	2248.43
	第11年		336.00	336.00	2380.42
	第12年		336.00	336.00	2520.14
	第13年		336.00	336.00	2668.07
	第14年		336.00	336.00	2824.68
	第15年		336.00	336.00	2990.49
	第16年		336.00	336.00	3166.03
	第17年		336.00	336.00	3351.87
	第18年		336.00	336.00	3548.63
	第19年		336.00	336.00	3756.94
	第20年		336.00	336.00	3977.48
	第21年		336.00	336.00	4210.96
	第22年		336.00	336.00	4458.15
	第23年		336.00	336.00	4719.84
	第24年		336.00	336.00	4996.89
	第25年		336.00	336.00	5290.21
	第26年		336.00	336.00	5600.75
	第27年		336.00	336.00	5929.51
	第28年		336.00	336.00	6277.58
	第29年		336.00	336.00	6646.07
	第30年	8000.00	336.00	8336.00	7036.19
2023年融资小计		8000.00	10080.00	18080.00	
以后年度融资		8000.00	10080.00	18080.00	
合计		16000.00	20160.00	36160.00	101209.07
本息覆盖倍数		2.80			

项目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经营收入 90%的情况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净经营收入
以前年度融资					
2023年 融资	第1年		336.00	336.00	
	第2年		336.00	336.00	
	第3年		336.00	336.00	1357.41
	第4年		336.00	336.00	1437.08
	第5年		336.00	336.00	1521.44
	第6年		336.00	336.00	1610.75
	第7年		336.00	336.00	1705.30
	第8年		336.00	336.00	1805.40
	第9年		336.00	336.00	1911.38
	第10年		336.00	336.00	2023.59
	第11年		336.00	336.00	2142.38
	第12年		336.00	336.00	2268.13
	第13年		336.00	336.00	2401.26
	第14年		336.00	336.00	2542.21
	第15年		336.00	336.00	2691.44
	第16年		336.00	336.00	2849.43
	第17年		336.00	336.00	3016.68
	第18年		336.00	336.00	3193.77
	第19年		336.00	336.00	3381.25
	第20年		336.00	336.00	3579.73
	第21年		336.00	336.00	3789.86
	第22年		336.00	336.00	4012.34
	第23年		336.00	336.00	4247.86
	第24年		336.00	336.00	4497.20
	第25年		336.00	336.00	4761.19
	第26年		336.00	336.00	5040.68
	第27年		336.00	336.00	5336.56
	第28年		336.00	336.00	5649.82
	第29年		336.00	336.00	5981.46
	第30年	8000.00	336.00	8336.00	6332.57
2023年融资小计		8000.00	10080.00	18080.00	
以后年度融资		8000.00	10080.00	18080.00	
合计		16000.00	20160.00	36160.00	91088.17
本息覆盖倍数					2.52

项目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经营收入 80%的情况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净经营收入
以前年度融资					
2023年 融资	第1年		336.00	336.00	
	第2年		336.00	336.00	
	第3年		336.00	336.00	1206.58
	第4年		336.00	336.00	1277.41
	第5年		336.00	336.00	1352.39
	第6年		336.00	336.00	1431.78
	第7年		336.00	336.00	1515.82
	第8年		336.00	336.00	1604.80
	第9年		336.00	336.00	1699.01
	第10年		336.00	336.00	1798.74
	第11年		336.00	336.00	1904.34
	第12年		336.00	336.00	2016.11
	第13年		336.00	336.00	2134.46
	第14年		336.00	336.00	2259.74
	第15年		336.00	336.00	2392.39
	第16年		336.00	336.00	2532.82
	第17年		336.00	336.00	2681.50
	第18年		336.00	336.00	2838.90
	第19年		336.00	336.00	3005.55
	第20年		336.00	336.00	3181.98
	第21年		336.00	336.00	3368.77
	第22年		336.00	336.00	3566.52
	第23年		336.00	336.00	3775.87
	第24年		336.00	336.00	3997.51
	第25年		336.00	336.00	4232.17
	第26年		336.00	336.00	4480.60
	第27年		336.00	336.00	4743.61
	第28年		336.00	336.00	5022.06
	第29年		336.00	336.00	5316.86
	第30年	8000.00	336.00	8336.00	5628.95
2023年融资小计		8000.00	10080.00	18080.00	
以后年度融资		8000.00	10080.00	18080.00	
合计		16000.00	20160.00	36160.00	80967.24
本息覆盖倍数					2.24

(三) 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 预计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 2.80 倍。同时, 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

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韶关市曲江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023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专项债券预计纳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无银行融资，不涉及分账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专门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职责分工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负责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